

##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提名选举周仙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任命周仙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关于提名选举管国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任命管国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9,999,999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5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周仙喜先生，男，198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控技术专业毕业，从事模具行业工作15年，营销项目管理10余年，熟悉模具项目管理流程、汽车模具市场运作规律，善于与客户交流，2003年加盟台州新立，负责公司销售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各主要工业城市的营销网络。2003年7月—2015年6月，任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技术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

周仙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周仙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会监事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管国军先生，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2013年12月，担任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

管国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管国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会监事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监事陈敏丽女士，卢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名周仙喜先生，管国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监事周仙喜先生，管国军先生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任命周仙喜先生，管国军先生为监事有利于监事会职责的正常履行，本次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